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7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權利人黎玉枝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9日收件頭地資簡  
字第1153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權利人：黎玉枝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# 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簡字第011530號

姓名：黎玉枝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文化段	1237-0000 地號	172.94	所有權 8分之1	09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451號	